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条款

（四川地区适用）

C00006030922018062202402

总 则

本保险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四川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被保险人的侵权行为遭受精神损害，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最高不应超过主险中每人责任限额。

赔偿处理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一旅客精神损害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每次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于每一位旅客给予的精神损害赔偿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主险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适用20%的绝对免赔率。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